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劉詩宗	服務	機關	1.臺灣港務股份有	艮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			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女	生 名		稱 謂		姓 名			
配偶	F	問麗美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		113	全部	周麗美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南投	299.73	全部		周麗美	出售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麗美 通知日期:106年04月18日